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4/116
20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

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
第 60/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1. 人权理事会在 2006 年 7 月 6 日第 2 次会议上通过了 S-1/1 号决议，理事会在决议中决定“紧急派遣一个由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率领的实况调查团”。尽管并没有阐述“实况调查团”的具体任务，但是从上下文中可以清楚看到，成立实况调查团的目的是要调查以色列国防军开始“夏雨行动”以后加沙地区的实际状况，并报告在这项“行动”过程中侵犯人权的情况。

2. 7 月 7 日，我会晤了人权理事会主席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两人各自的工作人员，以期执行上述决议。各方一致认为，根据题为“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事实调查宣言”的第 46/59 号决议第 6 段规定的要求，这一调查团需要征得以色列政府的同意……。为此商定，理事会主席将根据一份由特别报告员草拟的有关拟议调查团的备忘录，与以色列大使取得联系，以征得同意。

3. 2006 年 7 月 10 日，我向主席和高级专员提交了这份备忘录，其中说明了调查团的目的、日期、调查期和人员组成情况，同时并提出了有关访问地点和采访对象方面的提议。备忘录建议调查团应当“尽快访问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最好是在七月底前成行”。

4. 人权理事会主席随后不久会晤了以色列大使，并要求以色列政府同意调查团的访问。主席后来通知我，大使表示，他将请以色列政府对这一问题提出指示，并将尽快作出答复。

5. 此后，我便开始组建调查团。我与一名军事保安官员和一名公共卫生专家取得联系，请他们参加由我率领的调查团。还作了一些安排，以便得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两名工作人员、一名保安人员和若干名口译的协助。调查团计划的访问时间为七至十天。

6. 日子一天一天地过去，人权理事会主席迟迟没有收到以色列政府的答复，我开始为此感到担忧。2006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我与主席讨论了这一问题，主席告诉我，他已请以色列大使在 7 月 20 日以前作出答复。后来，主席告诉我，大使通知他，以色列政府需要更多时间来作出决定。

7. 7 月 21 日，主席写信给大使，要求对同意考察团访问的要求在 7 月 24 日以前作出答复，否则他就不得不通知理事会成员。据我所知，主席的这封信没有得到任何答复。

8. 时间一天接一天、一星期接一星期地过去，但是以色列大使没有作出任何答复。至少我没有获悉任何答复。据此，8月8日，我写信给理事会主席(并抄送高级专员和第S-1/1号决议的提案国)，我在信中表示：

“至今，我等以色列政府的答复已等了一个多月，我认为除了认为不作答复就等于拒绝之外，没有别的办法。我认为应当通知以色列政府，这就是我们的立场，并且应当据此向人权理事会报告。

.....

谨请你通知人权理事会，我认为坚持派遣7月6日所要求的调查团已毫无意义，因为以色列政府对你的要求不作任何反应，这已十分明确地表明，以色列政府不会允许这一调查团的访问。”

9. 据此，我便无法根据人权理事会第S-1/1号决议的要求在2006年7、8月间率领调查团前往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但是，我还是就“夏雨行动”开始之后的加沙局势、以及人权理事会7月6日特别会议所关注的其他问题编写了报告。这份报告是根据二手信息来源以及根据我于2006年6月9日至17日访问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加沙)编写的，并已收入了我的报告(A/HRC/2/5)，后者于2006年9月26日得到了人权理事会的审议。

10. 我于9月29日向人权理事会报告指出，由于以色列政府未能准许调查团访问，我无法开展所要求的实况调查团任务。

11. 我于2006年12月1日至8日以1967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身份访问了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对这次访问我没有征得以色列政府的同意，但为了表示礼貌起见我将我的访问通知了以色列驻日内瓦的大使。同时，我向他保证，我无意根据第S-1/1号决议的要求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进行访问，而是以特别报告员的身份进行访问。以色列政府因而同意按过去的做法对我的访问提供方便，给了我一封信，解释了我访问的目的，并请以色列有关当局对我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行动提供方便。尽管以色列政府拒绝承认我的任务授权，为此在我的访问期间拒绝同我发生任何政府层面的接触，但是以色列政府向我提供的这封信对我的行动带来了巨大的便利。

12. 我在12月1日至8日前往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访问期间，调查了在东耶路撒冷、西岸和加沙各地的人权状况。我关于这次访问的报告载于相关文件

(A/HRC/4/17)。尽管我调查了人权状况，但是并没有进行实况调查，理由如下：首先，这并非我这次访问的目的。其次，我独自一人没有开展这项任务的专业能力。

13. 据此，由于以色列政府不同意这一调查团的访问，我最终未能开展理事会第 S-1/1 号决议所要求的实况调查团任务。

-- -- -- -- --